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113 年度「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簡章

### 一、前言：

為推動二代戒菸服務工作，本局積極招募具有專業與熱忱之藥師、護理師、心理師等醫事人員進行培訓，以嫻熟戒菸的相關觀念與技能，有效勸導與幫助吸菸者戒菸。

完成新制基礎及專門課程培訓之戒菸服務人員可於國健署戒菸門診合約醫療院所/藥局內以一對一方式進行個案戒菸衛教，並可申請國健署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藥事戒菸衛教人員於取得專門課程認證資格後，另可與國民健康署簽約，提供戒菸藥物治療與衛教服務。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三、辦理場次及名額：

日期	課程	地點	報名期間	報名網址	名額
5/23 (星期四) 08:20~17:20	戒菸服務人員 訓練專門課程	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 照護中心-10樓演講廳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號)	4/22~5/13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 訓練系統報名網址： <a href="https://quitsmoking.hpa.gov.tw/">https://quitsmoking. hpa.gov.tw/</a>	100人 (額滿為止)
6/6(星期四) 08:30~12:30	戒菸服務人員 換證繼續教育 課程	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 照護中心-10樓演講廳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號)	5/6~5/27		100人 (額滿為止)

###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須持有國內醫事人員執照(醫師除外)。

(二) 各課程規定<sup>1</sup>：

1. 新制專門課程：完成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基礎」課程(不限形式)。

2. 戒菸服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完成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專門課程者或持有本市「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者優先錄取。

### 五、報名方式及認證：

(一) 課程僅開放網路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報名，帳號登入後點選『課程報名』，並請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俾利作業。

(二) 課前一週，可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個人首頁-課程報名紀錄，看個人錄取名單。

(三) 課程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及前、後測驗，且後測成績達70分(含)以上，始為合格。

(四) 參訓學員須於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繼續教育積分(護理及藥師)及公務人員時數，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將無法給予積分。

(五) 完成新訓戒菸服務訓練專門課程者，課後一個月內登錄完訓時數，將由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自動授予「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學員可逕至系統下載電子證明。

(六) 戒菸服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完訓後，課後一個月內將上傳完訓時數3小時，學員可自行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查詢繼續教育積分<sup>2</sup>。

<sup>1</sup> 有關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自111年11月1日起適用等相關規定，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公告事項查看。

<sup>2</sup> 系統就當年度證明(書)屆期且已完成繼續教育(4小時)者，會自動更新證明效期6年，並寄送已更新證明效期之通知信給學員，學員可逕至系統下載電子證明。

六、費用：全程免費，額滿為止。若有報名額滿、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則另通知。

七、聯絡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07)713-4000 分機 1655 余小姐。

八、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以 mail 通知上課訊息。
- (二) 本課程提供高雄市執業人員優先參加，非本市之醫事人員，以備取名單候補。
- (三) 各場名額有限，如學員報名完成後，於開課前有事無法參加訓練課程，請自行在網路線上報名取消報名資格或電洽承辦人。
- (四) 配合政府響應環保政策，請當天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 (五) 為配合防疫政策，當天參與課程之學員，請自行配戴口罩。